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 主要指标解释

2000

主编 朱之鑫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 主要指标解释

2000

主编 朱之鑫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主要指标解释:2000 年/朱之鑫主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1

ISBN 7-5037-3146-7

I. 国…

II. 朱…

III. 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指标—解释—中国

IV. C82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9716 号

责任编辑/范仲实

封面设计/张建民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9.25

字 数/240 千字

印 数/1—7000 册

版 次/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3416-7/C·1846

定 价/20.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主要指标解释》

编 委 会

主 编：朱之鑫

副主编：李 强 魏贵祥 方 宽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元 王 萍 王全众

方 宽 巴运红 邓尚杰

叶世芳 朱之鑫 孙庆国

吴润生 李 强 张英花

杨小刚 陈力娟 胡晓薇

赵笑函 徐荣华 贾 楠

郭 岚 魏贵祥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统计信息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管理中作用的不断加强。为了满足各级党政领导、经济和理论工作者,以及社会各界了解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主要指标的内容,同时为了方便基层单位统计人员填报统计报表,我们组织国家统计局的有关专业人员编印了这本《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主要指标解释》。

本书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 2000 年制发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编写,内容囊括了国家统计局目前实施的经常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中主要统计指标的解释,同时选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的统计制度中的有关统计指标的解释,并附有常用的国家统计分类标准。

建立一套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因此,书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诚恳地欢迎广大统计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关心统计工作的人士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改进建议,以便我们对本书的内容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00 年 10 月

目

录

§ 1 国民经济核算	(1)
§ 2 财政、金融、证券和保险统计	(9)
§ 3 基本单位统计	(17)
§ 4 农林牧渔业统计	(25)
(一)农村基本情况	(25)
(二)农村社区环境	(26)
(三)农业生产条件	(27)
(四)农业生产情况	(33)
(五)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7)
§ 5 工业和能源统计	(39)
§ 6 建筑业统计	(51)
§ 7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统计	(55)
(一)铁路运输	(55)
(二)公路运输	(58)
(三)水路运输	(60)
(四)港口	(61)
(五)民用航空运输	(62)
(六)管道运输	(64)
(七)邮电通信	(65)
§ 8 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统计	(71)
§ 9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统计	(87)

§ 10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91)
§ 11 科技统计	(107)
§ 12 人口统计	(120)
§ 13 劳动统计	(126)
(一)城镇住户劳动力调查	(126)
(二)单位劳动统计	(129)
§ 14 财务统计	(137)
§ 15 住户调查	(147)
(一)城市住户	(147)
(二)农村住户	(153)
§ 16 价格统计	(167)
§ 17 企业集团统计	(171)
§ 18 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统计	(174)
§ 19 教育和文化统计	(181)
§ 20 卫生和体育统计	(184)
§ 21 城市市政建设和其他统计	(186)
附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192)
附 2 三次产业的划分标准	(270)
附 3 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271)
附 4 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	(275)
附 5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278)
附 6 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	(283)
附 7 国别(地区)代码	(284)

国民经济核算

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这里的常住单位通常是指在一国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经济单位,如企业、住户和政府。国内生产总值通常表现为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与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货物(非固定资产)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相应地,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它们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来自国外净要素收入 指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那里获得的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减去非常住单位从常住者那里获得的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后的余额。

国民生产总值(GNP)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核算期内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结果。一国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增加值在初次分配中主要分配给该国的常住单位,但同时也有一部分以生产税及进口税(扣除生产和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非常住单位;同样,国外生产所创造的增加值也有一部分以生产税及进口税(扣除生产和进口补

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该国的常住单位,从而产生了国民生产总值的概念。它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净要素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不同的是,国民生产总值是一个收入的概念,而国内生产总值则是一个生产的概念。

总产出 核算期内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包括本期生产的已出售和可供出售的货物和服务、在建工程及自产自用消费品和自制固定资产价值。通常主要按生产者价格计算。产出包括:

(1)**市场产出** 指在市场上按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的产出(品);或者打算在市场上出售或处置的产出(品)。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指对生产者愿意提供的产品数量和购买者希望购买的数量有显著影响的价格。

(2)**为自己最终使用的产出** 指生产该产出(品)的企业的所有者留作自身最终使用的货物或服务。

(3)**非市场产出** 指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或政府生产的货物和个人或公共服务,它们都是免费或按没有经济意义的低价提供给其他经济单位或全社会。

中间投入 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换的非耐用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记入中间投入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出相对应的生产过程所消耗或转换的货物和服务;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耐用品。中间投入分货物中间投入和服务中间投入。

增加值 指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后的余额,反映了生产单位或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增加值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四部分;非营利生产单位的增加值不存在营业盈余。

(1)**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就个体经济而言,由于所有者获得的劳动报酬与经营利润通常很难区分开,

因此则把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2)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因此可视为负的生产税,在我国主要有: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等。

(3)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 and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鉴于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采用上述办法。

(4)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用于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以及货物和服务的净出口总额,它反映本期生产的国内生产总值的使用及其构成。

最终消费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是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分为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

居民消费 指常住住户对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居民消费按市场价格计算,即按居民支付的购买者价格计算。购买

者价格是购买者取得货物所支付的价格,包括购买者支付的运输和商业费用。居民消费除了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消费之外,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即所谓的虚拟消费支出。居民虚拟消费支出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单位以实物报酬及实物转移的形式提供给劳动者的货物和服务;住户生产并由本住户消费了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的服务仅指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

政府消费 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等于它的经常性业务支出加上固定资产折旧;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住户收取的价值。

资本形成总额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或购置的固定资产减去处置或售出的固定资产加上存货变动,具体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指常住单位购置、转入和自产自用的固定资产,扣除固定资产的销售和转出后的价值,并划分为有形固定资产形成总额和无形固定资产形成总额两类。有形固定资产形成总额包括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减处置)价值,以及土地改良、新增用于役、种、奶、毛、娱乐的牲畜和新增的经济林木价值。无形固定资产形成总额包括矿藏的勘探、计算机软件、娱乐和文学艺术品原件等获得(购置)减处置(售出)。

存货增加 指常住单位存货实物量变动的市场价值,即期末价值减期初价值的差额。存货增加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正值表示存货上升,负值表示存货下降。它包括生产单位购进的原材料、燃料和储备物资等存货,以及生产单位生产的产成品、在制品

等存货等。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指货物和服务出口减货物和服务进口的差额。出口包括常住单位向非常住单位出售或无偿转让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进口包括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购买或无偿得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由于服务活动的提供与使用同时发生，因此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并不发生出入境现象，一般把常住单位从国外得到的服务作为进口，非常住单位从本国得到的服务作为出口。货物的出口和进口都按离岸价格计算。

直接消耗系数 指某一个部门生产单位总产出需要直接消耗各部门产品和服务的数量，也称为投入系数。它反映该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直接的技术经济联系和直接依赖关系。

完全消耗系数 指增加某一个部门单位总产出需要完全消耗各部门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完全消耗系数等于直接消耗系数和全部间接消耗系数之和，它是全面揭示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技术经济的全部联系和相互依赖关系的主要指标。

机构单位 指能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资产、发生负债、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根据机构单位在生产、消费、融资活动中所起的作用不同，资金流量核算将常住单位划分为以下几类机构单位：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单位、住户和国外。

机构部门 指性质相同的机构单位的集合。资金流量核算中区分了如下几类机构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住户部门及国外部门。

非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部门 非金融企业指主要从事市场货物生产和提供非金融市场服务的常住企业，它主要包括各类法人企业。所有非金融企业归并在一起，就形成非金融企业部门。

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部门 金融机构指主要从事金融中介以及和金融中介密切相关的辅助金融活动的常住单位，它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非银行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

等。所有金融机构归并在一起,形成金融机构部门。

政府单位与政府部门 政府单位指在我国境内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在一特定区域内对其他机构单位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其附属单位。政府单位的主要职能是利用征税和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向社会和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通过转移支付,对社会收入和财产进行再分配。它主要包括各种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所有政府单位归并在一起,形成政府部门。

住户与住户部门 住户指共享同一生活设施、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产集中使用、共同消费住房、食品和其他消费品与消费服务的常住个人或人群体。所有住户归并在一起,形成住户部门。

非常住单位与国外部门 所有不具有常住属性的机构单位都是非常住单位。将所有与我国常住单位发生交易的非常住单位归并在一起,形成国外部门。

初次分配总收入 初次分配指以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及财产收入等形式对增加值进行的分配。初次分配形成的收入余额为初次分配总收入。

财产收入 因使用其他部门的金融资产、土地及版权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所引起的收入转移。主要包括:利息、红利、土地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虚拟保险财产收益。

收入税 各部门上缴和支付给政府的除生产税以外的税金。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其他经常转移 指常住单位之间或常住单位与非常住单位之间形成的一种非资本的单方面转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付款、社会补助、侨汇、个人汇款、无偿捐赠等项目。

来自国外经常转移净额 常住单位与非常住单位之间单方面收入转移相抵后的差额。包括与国际组织往来、无偿援助和捐赠、侨汇以及征收或缴纳的国外收入税等。

可支配总收入 指各机构部门在初次分配总收入基础上通过经常转移后所获得的收入。这部分收入用于最终消费和储蓄。

总储蓄 指可支配总收入扣除最终消费后的余额。

资本转移 指一个部门无偿地向另一个部门支付用于资本形成的资金,是一种不从对方获取任何对应物作为回报的交易。资本转移具有不同于经常转移的两个特征,一是转移的目的是用于投资,而不是用于消费;二是资产所有权的转移,而不仅仅是使用权的转移。资本转移包括投资性补助和其他资产转移,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投资性补助是指财政投资性拨款,即财政拨款中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

净金融投资 从实物交易角度看,它是指总储蓄加资本转移收入减资本转移支出减资本形成总额后的余额。从金融交易角度看,它是金融资产的增加额减金融负债的增加额之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负债) 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一部门拥有的对另一部门的债权,负债与金融资产相对应,即指一部门对另一部门应尽的偿还义务(债务)。但是,在国民经济核算中,还包括一些没有对应负债的金融资产,如货币黄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SDR)以及股份等。

通货 指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保险准备金 指对人寿保险准备金和养恤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结算资金 指银行的汇兑在途资金。

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经常项目 包括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性转移。

货物 指通过我国海关进出口的货物,以海关进出口统计资料为基础,并根据国际收支统计口径的要求,出口、进口都以商品所有权变化为原则进行调整。出口和进口金额均按离岸价格统计。

服务 包括运输、旅游、通讯、建筑、保险、国际金融服务、计算

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力使用费和特许费、各种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娱乐服务以及政府服务。

收益 包括职工报酬和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其它投资的收益和支出以及直接投资收益的再投资。

资本项目 包括移民转移、债务减免等资本性转移。

金融项目 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其它投资。

直接投资 指外国、港澳台地区在我国和我国在外国、港澳台地区以独资、合资、合作及合作勘探开发方式进行的投资。

证券投资 指外国、港澳台地区买卖我国(包括地方政府和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和我国(政府、企业、私人)买卖外国、港澳台地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其它投资 包括外国提供给我国和我国提供给外国的贸易信贷、贷款、货币和存款以及其它资产。

储备资产增减额 指我国在黄金储备、外汇储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特别提款权、使用基金信贷等项目年末年初余额之差额。储备资产增加用负号表示。

财政、金融、证券和保险统计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 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2)**专项收入** 包括征收排污费收入、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等。

(3)**其他收入** 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基本建设收入、捐赠收入等。

(4)**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这项为负收入,冲减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基本建设支出**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基本建设范围内的基本建设有偿使用、拨款、资本金支出以及经国家批准对专项和政策性基建投资贷款,在部门的基建投资额中统筹支付的贴息支出。

(2)**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指国家预算内拨给的用于企业挖潜、革新和改造方面的资金。包括各部门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企业挖潜改造贷款资金,为农业服务的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挖潜改造贷款利息支出。

(3)**地质勘探费用** 指国家预算用于地质勘探单位的勘探工

作费用,包括地质勘探管理机构及其事业单位经费、地质勘探经费。

(4)科技三项费用 指国家预算用于科技支出的费用,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

(5)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指国家财政支援农村集体(户)各项生产的支出。包括对农村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打井、喷灌等的补助费,对农村水土保持措施的补助费,对农村举办的小水电站的补助费,特大抗旱的补助费,农村开荒补助费,扶持乡镇企业资金,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农村水产补助费,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6)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用 指国家财政用于农垦、农场、农业、畜牧、农机、林业、森工、水利、水产、气象、乡镇企业的技术推广、良种推广(示范)、动植物(畜禽、森林)保护、水质监测、勘探设计、资源调查、干部训练等项费用,园艺特产场补助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飞播牧草试验补助费,营林机构、气象机构经费,渔政费以及农业管理事业费等。

(7)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的事业费 指国家预算支付给工商各部门用于事业发展的经费,包括勘探设计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技术学校经费、干部训练费。

(8)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指国家预算用于文化、出版、文物、教育、卫生、中医、公费医疗、体育、档案、地震、海洋、通讯、电影电视、计划生育、党政群干部训练、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科协等项事业的经费支出和高技术研究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离退休费、助学金、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差额补助费。

(9)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指国家预算用于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的经费。包括由民政部门开支的烈士家属和牺牲病残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定期抚恤金,革命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各种伤残补助费,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退伍军人安置费,优